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 教保工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年2月5日教育部臺國 (三)字第 0960186538C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國 (三) 字第 0970243490D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教育部臺國 (三) 字第 0980134787D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臺國 (三) 字第 0980187114E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臺國 (三) 字第 0990187265D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教育部臺國(三)字第 1000219843D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臺國(三)字第 101010019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國(三)字第 1010234414B 號今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 1030051495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65226B 號令修正第三點

- 一、目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升學前教保服務品 質,使學齡前幼兒得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

三、補助項目:學前教保工作之實施內容、核定基準及支應項目如下表:

補助項目 學前教保工作之實施內容 一、辦理教保|一、參與對象:以本署補助款所辦理|一、核定基準:以直轄市、縣(市) 研習 教保研習,其參與對象如下: (一)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兒園(以 下簡稱幼兒園)之負責人、校 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及依 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二)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以下簡稱中心)依法配置之服 務人員。 二、辦理原則: (一)規劃原則:年度研習除由各直 轄市、縣(市)政府作全縣(市) 性整體規劃外,部分場次得授 權由幼兒園及中心自主規劃: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 署發布之主題,並評估幼兒園 及中心相關人員之實際需 求,規劃具主題性、系列性及 延續性之在職人員專業成長

- 核定基準及支應項目 政府所轄已立案公私立幼兒園 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之教保 服務人員及中心服務人員之總 數及下列基準核定經費,本署並 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核定額 度:
- (一)教保服務人員及中心服務人 員之總數一百人以下者,最高 核定新臺幣六十萬元。
-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中心服務人 員之總數一百零一人以上二 百人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 一百萬元。
- (三)教保服務人員及中心服務人 員之總數二百零一人以上五 百人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 一百四十萬元。
-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中心服務人

研習。

- 2、幼兒園及中心配合本署發布之 主題,評估鄰近區域教保服務 人員專業發展需求,規劃系列 性專業成長工作坊,並開放鄰二、支應項目: 近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或 中心服務人員參與。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研 習計畫,應包括年度總計畫、 總經費彙整表、各分場次計 書,及各分場次經費概算。
- (三)參與人數:每場次研習之參與 人數,依主題性質規劃;觀摩 參訪及工作坊每場次以不超 過三十人為原則。
- (四)觀摩參訪之辦理場次直轄 市、縣(市)政府所轄公私立幼 兒園總數在一百園以下者,至 多辦理二場次; 逾一百園至二 百園以下者,至多辦理四場; 逾二百園者,至多辦理六場 次。
- (五)除觀摩參訪外,各場次研習應 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 時間辦理; 並應考量全體教保 服務人員參與之方便性。

員之總數逾五百人者,每增加 五百人增加核定新臺幣四十 萬元,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三 百八十萬元為原則。

- (一)本經費支應項目包括講座鐘 點費、講座差旅費、參訪交通 費、教材費、膳食費、場地使 用費、場地布置費、健保補充 保險費及雜支等。
- (二)本經費不得支用於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之活動檢討會 或旅遊活動等。

園親職 教育

- 二、辦理幼兒|一、參加對象: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幼|一、每場次規劃及最高核定基準: 兒或中心之家長及社區民眾。
 - 二、規劃及辦理原則:
 - (一)規劃原則:
 - 1、一般地區幼兒園親職教育及幼 兒園之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鄉(鎮、市、區)為範圍規劃場 次,並應考量區域之均衡性。
- (一)一般地區幼兒園親職教育:以 鄉(鎮、市、區)為單位,每 場次最高核定新臺幣二萬元 為原則。
- (二)幼兒園新住民家庭親職教 育:以鄉(鎮、市、區)為單 位,每場次最高核定新臺幣三 萬元為原則。

- 原住民山地鄉幼兒園之親職教育,得由各公立幼兒園依社區之需求自主規劃。
- 中心之親職教育,得由各中心依社區或部落之需求自主規劃。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規劃之 親職教育活動中,新住民家庭 親職教育之場次,以不低於總 場次(不含山地原住民鄉之場 次)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研習計畫,應包括年度總計畫、總經費彙整表、各分場次計畫,及各分場次經費概算。

(四)辦理形式:

- 1、一般地區及原住民山地鄉幼兒 園之親職教育,以親職講座形 式為之,其內容以適齡適性的 教養觀念為原則。
- 2、新住民家庭及中心親職教育, 應以強化家長教養知能、增進 親子互動技巧、認識社區及善 用社區資源等為原則。
- (五)親職講座每場次參與人數以 不超過一百人為原則。
- (六)親職教育以於週休二日及實 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 辦理為原則。

三、辦理未立 辦理原則:

案教保 機構稽 查業務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教 保機構聯合輔導小組(以下簡稱 輔導小組),負責稽查及輔導事 宜;輔導小組成員除教育局(處)

- (三)原住民山地鄉幼兒園及中心 親職教育:得以每一公立幼兒 園及每一中心為單位,每場次 最高核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為原則。
- 二、每縣市最高核定額度: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已立案公私立幼兒園總數(以下簡稱總園數)計算,並依下列基準核定:
 - (一)總園數一百五十園以下者,全 年最高核定新臺幣六十萬元。
 - (二)總園數一百五十一園以上三 百園以下者,全年最高核定新 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三)總園數三百零一園以上四百 五十園以下者,全年最高核定 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
 - (四)總園數逾四百五十園者,每年 最高核定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支應項目:

- (一)經費支用項目包括講座鐘點 費、健保補充保險費、講座差 旅費、教材費、膳食費、場地 使用費、場地布置費及雜支 等。
- (二)本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各直 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各項 業務宣導說明會、各類活動檢 討會、幼兒園教學成果展、旅 遊活動等。
- 一、補助基準:依下列基準核定經 費: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查 察日數二十日以下者,最高核 定新臺幣四萬元。

- 相關承辦人員外,應視業務性質 納入工務(建設)、社政、衛生、 警察及消防等相關單位業務代
- 二、為確保教保機構合法經營,直轄 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前提報年度計畫及 經費需求。計畫書中並應敘明已 列管之未立案教保機構清冊及 年度中全盤瞭解轄區內未立案 教保機構分布之作法。
- 三、經輔導小組查核為未立案教保機 構者,由各主管單位依相關法令 規定處理。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查 察日數二十一日以上四十日 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八萬 元。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查 察日數四十一日以上六十日 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十二 萬元。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查 察日數六十一日以上八十日 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十六 萬元。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查 察日數八十一日以上一百日 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二十 萬元。
-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查 察日數逾一百日者,最高核定 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 二、支應項目:本經費為經常門經 費,支應項目包括加班費、差旅 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教保資 源中心 業務

- 四、辦理社區 一、辦理原則:直轄市、縣(市)主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者之 管機關得就轄內教保資源供需 情形,設立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並 提供下列服務:
 - (一)提供教保問題之諮詢。
 - (二)辨理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活 動。
 - (三)提供圖書借閱,教具、玩具及 遊戲場所之使用。
 - 二、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者: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 轄內各區域教保服務需求,將

- 補助項目:
- (一)補助基準:每個中心最高核定 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 (二)支應項目:
 - 1、講座鐘點費:外聘人員每名每 小時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 元、內聘人員每名每小時補助 新臺幣八百元,與主辦機關學 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每 名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千二 百元,每場次以三小時為限。
 - 2、諮詢費:聘請專家學者、其他

原已設立之教保資源中心轉型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或新設立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統籌規劃及執行社區幼兒教保問題諮詢及家長育兒支持等業務。

(二)私立幼兒園申請設立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區域教保需求開放符合條件之私立幼兒園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設立。

三、補助條件: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原已成 立之教保資源中心,得逕行轉 型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或依 區域教保資源需求,於轄內公 立學校或公立幼兒園規劃分 區設置。
- (二)私立幼兒園申請設立者,應符 合下列各款條件:
 - 1、已完成幼兒園基礎評鑑且評鑑 結果通過,或尚未辦理評鑑但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核 通過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3.1.2、4.2.1、4.3.1、5.2.2、 6.2.1、6.2.2、6.2.3、6.2.4 及 6.2.5 等九項目者。
 - 教保服務人員配置,應符合或優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之規定。
 - 3、開放使用場地應位於三樓以下,幼兒室內活動面積總計有 一百二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之 專用空間(不含行政設施空

- 學校或幼兒園具有教保或育 兒問題諮詢專長之專業人 員,實際為家長進行諮詢服務 時間達二小時以上,每人每日 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至二千元。
- 3、差旅費:專家學者、其他縣(市) 具有教保或育兒問題諮詢專 長之專業人員,依「國內出差 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 支應。
- 4、加置臨時人力工作費:例假日 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 六十四元,每人每日最多補助 八小時,以「小時」為計算單 位,申請計畫請詳列加置臨時 人力之分工內容。
- 5、工作人員加班費:學校或幼兒 園內工作人員因開放場地或 辦理活動之加班費,依其任用 或聘用資格之相關法規規 定,平日夜間六點以後,每人 每日最多補助四小時,例假日 每人每日最多補助八小時,加 班時數請以「小時」為計算單 位,申請計畫請詳列加班人員 分工內容。
- 6、業務費:包括水電費、清潔消 毒費、電話費、網路費等,每 場次八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一千六百元,每年最高補助新 臺幣二萬四千元。
- 7、材料費:限辦理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者始得編列,每人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
- 8、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衍

- 間),同時段不可與托育及其 他服務混用。
- 4、近三年內的教保服務人員流動 率未超過三分之一。
- 5、幼兒園曾有社區融合經驗,且 社區民眾參與活動比率達五 成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 一.
 - (1)最近兩年內曾經辦理六次以上的親職教育、親子活動。
 - (2)兩年內曾開放幼兒園場地供 社區民眾使用,每學年至少 二次。
- 6、環境規劃需符合六歲以下幼兒 需求,並提供適合該年齡層之 教具、玩具及相關設施設備。
- 四、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之辦理事項、 後續管理及稽核:
 - (一)辦理時間:需為假日固定時段 開放場地使用或辦理活動,每 月至少一週需對社區開放三 小時以上,總辦理期間至少達 八個月或總辦理次數至少達 十次以上。
 - (二)提供服務:辦理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提供圖書、教具、玩具借閱及開放場地使用。
 - (三)使用對象:社區教保資源中心 所提供相關資源及辦理活動 應提供社區民眾使用,並以親 子為主要對象,幼兒應由家長 陪同參與。
 - (四)申請事項:
 - 1、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 期限內提出計畫申請。如有加

- 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 9、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保、健保等相關規定編列。
- 10、茶水費:限辦理親職教育或 親子活動者始得編列,每人每 場次最高補助二十元。
- 11、購置圖書或教具費:限有提供借閱圖書、教具及玩具供使用者始得編列,每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五萬元。
- 12、設備費(含購置及維護):限 有提供借閱圖書、教具及玩具 供使用者始得編列,購置項目 限於圖書櫃、教具櫃或桌椅等 硬體設備;另維護項目限於 關設備;另維護項目限於辨 理親職(子)活動所使用之相 關設備,或場地開放供民眾使 用區域範圍之遊具、教具及其 等相關硬體設備,上開購置及 維護項目均不含資訊、3C等設 備,本項經費最高核定新臺幣 五萬元。
- 13、雜支:如文具、攝影、郵寄、 消耗性防疫用品(如酒精、消 毒藥水、抗菌洗手乳等)及其 他雜項支出,以總經費(不含 設備費)百分之六計。
- 二、私立幼兒園申請設立者之補助項 目:
 - (一)補助基準:每個中心最高核定 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二)支應項目:

- 置臨時人力,計畫中應說明加 置臨時人力及其辦理相關業 務內容及編列經費之合理性。
- 2、申請辦理本計畫之幼兒園,符 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 設備標準」規定,得優先辦理 社區教保資源中心。
- 3、相關活動及課程需對外開放, 優先讓社區六歲以下幼兒及 其主要照顧者參加,不得限制 以幼兒園園內幼生及家長為 對象,活動申請時需詳列社區 民眾參與之名額或比例。
- 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轄內所有申請案件審核,得視需要組成小組實地訪視審查,並排列優先順序,報送本署申請補助。
- 5、請備妥申請應附文件,於指定 期限內向本署提出申請,逾期 則不予受理,本署視送件順 序、資料完整性及預算額度予 以審核。

(五)後續查核:

- 1、補助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之 幼兒園,直轄市或縣(市)政 府得於執行期間以實地或電 話訪查方式瞭解辦理情形,並 於必要時提供輔導服務,幼兒 園不得拒絕,訪查及輔導結果 將作為本署未來補助參考。
- 2、申請本計畫經費辦理活動期間,如經查獲重大教保服務、衛生保健、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違規事件者,本署得逕予撤

- 1、講座鐘點費:外聘人員每名每 小時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 元、內聘人員每名每小時補助 新臺幣八百元,與主辦機關學 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每 名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千二 百元,每場次以三小時為限。
- 諮詢費:聘請專家學者、其他學校或幼兒園具有教保或育兒問題諮詢專長之專業人員,實際為家長進行諮詢服務時間達二小時以上,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元至二千元。
- 3、差旅費:專家學者、其他縣(市) 具有教保或育兒問題諮詢專 長之專業人員,依「國內出差 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 支應。
- 4、工作人員加班費:幼兒園園內 工作人員,因開放場地或辦理 活動,平日夜間六時以後及例 假日加班鐘點費,依勞動基準 法相關規定計算,平日每 日最多補助四小時,例假日每 人每日最多補助八小時,加班 時數以「小時」為計算單位, 申請計畫請詳列加班人員分 工內容。
- 5、業務費:包括水電費、清潔消 毒費、電話費、網路費等,每 場次八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 一千六百元,每年最高補助新 臺幣二萬四千元。
- 6、材料費:限辦理親職教育或親 子活動者始得編列,每人每場

銷補助。

- 3、經本署查獲經核准辦理社區教 保資源中心之幼兒園如已獲 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資源補 助,基於資源不重疊之原則, 本署得取消其補助資格,並繳 回補助款。
- 4、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 效益過低或單次開放參與活 動人次低於十人以下,則該次 活動不予補助。
- 5. 活動及課程需公開招生,不得限制以幼兒園內親子為限,每場次社區民眾參與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
-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衍 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 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 上限。
- 8、茶水費:限辦理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者始得編列,每人每場次最高補助二十元。
- 9、購置圖書或教具費:限有提供 借閱圖書、教具及玩具供使用 者始得編列,每年最高核定新 臺幣兩萬元。
- 10、設備費(含購置及維護):限 有提供借閱圖書、教具及玩具 供使用者始得編列,購置項目 限於圖書櫃、教具櫃或桌椅等 硬體設備;另維護項目限於圖書櫃、教具櫃 理親職(子)活動所使用之相 關設備,或場上開放供民眾使 用區域範圍之遊具、教具及其 等相關硬體設備,上開購置及 維護項目均不含資訊、3C等設 備,本項經費最高核定新臺幣 兩萬元。
- 11、雜支:如文具、攝影、郵寄、 消耗性防疫用品(如酒精、消 毒藥水、抗菌洗手乳等)及其 他雜項支出,以總經費(不含 設備費)百分之六計。

五、加置推動 辦理原則:

學保專時及新務臨力合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推動學前教保相關業務所加置之臨時人力及其相關經費。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立 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一、加置臨時人力:

- (一)補助基準:依所指定業務之複 雜度、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及 下列基準核定補助款:
 - 直轄市、縣(市)內幼兒園三百園以下者,最高加置人力一

名,每名最高核定新臺幣七十 幼兒教 規定新增進用之人員經費。 育及照 三、所補助人力禁止挪用,違反者應 萬元。 繳回相關補助款,本署不再補助 2、直轄市、縣(市)內幼兒園三 顧法規 百零一園以上九百園以下 定增置 相關經費。 者,最高加置人力二名,最高 之人力 核定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 3、直轄市、縣(市)內幼兒園九 百零一園以上者,最高加置人 力三名,最高核定新臺幣二百 一十萬元。 (二)支應項目:辦理指定教保業務 加置人力為經常門經費,其支 應項目包括薪資、勞健保、離 職儲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加 班費、差旅費(依「國內出差 旅費報支要點 | 規定支應)、 年終獎金等。 二、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置進用 人員: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所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設 幼兒園依法應增加進用人數、鄉 (鎮、市)立幼兒園依法增加經費 情形,及直轄市、縣(市)財力分 級核給部分經費補助。 六、鼓勵直轄 辦理原則: 補助基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百 所轄之區域範圍大小、園數及財力分 市、縣 (市)政府 年六月二十九日後成立幼教科|級核定補助經費,每一直轄市、縣 (課),且所配置之人力多於成立 (市)最高核定新臺幣八十萬元。 成立幼 教科(課) 前辦理幼稚園及托兒所業務之 人力。 二、本項補助支應項目,包括業務費 及購置辦公所需之物品、設備等 經常門及資本門之經費。

一、補助基準:

園,已完成幼兒園基礎評鑑且評 (一)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

七、鼓勵私立一、補助對象:已立案之私立幼兒

幼兒園

建立友 善工作 環境

鑑結果通過,或尚未辦理基礎評 鑑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查 核通過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3.1.2 \ 4.1.1 \ 4.2.1 \ 4.3.1 \ 5.2.2、6.2.1 及 6.2.2 等七項目 者。

二、補助資格:

(一)人員配置:幼兒園人力配置符 合或優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十八條規定,且全園教職員 工名冊報送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教育部全 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錄。

(二)人事管理:

- 1、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得未因 領取政府所發導師津貼差額 或教保服務津貼而調降。
- 2、幼兒園均為其教職員工辦理保 險(就業保險、勞保及健保), 且保費依規定分攤,投保薪資二、支應項目: 未有低報情形。
- 3、有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
- 4、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制定給假 制度並落實,且有合宜的人事 代理制度。
- 5、幼兒園人事穩定,園長年資超 過三年以上,且最近三年內教 保服務人員流動率未超過三 分之一。

(三)薪資福利:

1、全園前一年度總收入支用於人 事經費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 上,且總收入支用於教保服務 人員人事經費比例達百分之 四十以上。

轄已立案私立幼兒園總數(以 下簡稱總園數)計算,總園數 三百(含)園以下者,最高核 定新臺幣六十萬元,總園數三 百園以上者,最高核定新臺幣 一百二十萬元,本署並得視實 際情況酌予調整核定額度。

- (二)符合補助資格之私立幼兒 園,於每縣(市)最高核定額 度內,依下列基準補助:
 - 1、實際招收幼兒(含分班)一百 五十(含)人以下者,最高核 定新臺幣十萬元。
 - 2、實際招收幼兒(含分班)一百 五十一人至三百(含)人者, 最高核定新臺幣十五萬元。
 - 3、實際招收幼兒(含分班)三百 零一(含)人以上者,最高核 定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一)業務費:支用於水電費、通訊 費、物品(指油料以外之消耗 品、非消耗品)、一般事務費 **等項目。**
- (二)教學設施設備費:支用於教 具、圖書及基本教學設備等項 目。
- 三、獲補助之私立幼兒園辦理採購,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情形 者,應依該法之規定。

- 2、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不 得低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 法所定各該類人員同等學歷 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上 限。
- 3、有提供津貼、獎金及福利措施 等相關規定。如提供育兒津 貼、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學金 等;或對於特別休假、生理 假、產假、陪產假、育嬰假及 哺乳時間,有優於現行法令之 規定等。
- (四)所提供教保服務應符合幼兒 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之規 定,且最近三年內無違規之紀 錄或經查察有違規情形並限 期改善完畢。
- 三、提出申請之私立幼兒園,須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小 組審議通過並排定優先順序,且 依直轄市、縣(市) 財力分級核 給經費補助,獲補助之幼兒園, 三年內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經費審核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 得視需要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 機構進行審查或實地訪查。
- 五、補助當年度如經查獲資料虛偽不 實經查屬實或重大教保服務、衛 生保健、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違 規事件者,本署得逕予撤銷補 助。
- (部落) 互助教 保服務
- 教保服務中心提升教保服務品 質、發展在地化課程並強化家長 教養觀念。
- 八、辦理社區 一、辦理目的:輔導社區(部落)互助 一、補助基準:每中心全年輔導次數 至少七次,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 三十小時,每年最高核定新臺幣 二十萬元。

中心輔 導業務

- 二、參與對象:經核准設立登記之社二、支應項目: 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一)輔導鐘點費:學者每小時核定 (以下簡稱中心)。
- 三、辦理原則:由學術機構提報年度 輔導計畫申請。
- 四、輔導內容及方式:
 - (一)輔導內容:針對教保服務、在 地文化傳承及親職教育等進 行輔導。
 - (二)輔導方式:
 - 1、採多元方式進行輔導,如:進 班觀察、工作坊、小組或團體 分享討論、教學示範演練、外 埠教學參訪及實作報告等,以 協助中心服務人員提升教保 品質。
 - 2、工作坊之辦理內容如下:
 - (1)依中心需求邀請相關專長之 學者進行主題演講。
 - (2)請輔導學者推薦,邀請其他 中心分享、交流教學情況。

(三)輔導次數:

- 1、以學術機構學者專家為主要輔 導人員,並得與社區在地文化 傳承者共同擔任輔導人員;各 中心雙輔導入園輔導次數每 學年不得超過四次。
- 2、安排中心服務人員外埠參訪每 學年以二次為限,每次至多二 名中心服務人員參加。

五、輔導人員資格:

(一)學術機構學者專家:須為公 立及私立大專校院幼教、幼保 相關科、系、所及設有幼教學 程之師資培育中心之專任或

新臺幣一千元;在地文化傳承 者及資深幼教人員每小時六 百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為 限。

(二)膳費:

- 1、支應輔導人員之膳費。
- 2、支應外埠參訪期間輔導人員及 參訪服務人員膳費。

(三)交通費:

- 1、實報實銷,僅支應高鐵標準 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 用。但中心位處離島或原住民 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 票之費用。
- 2、支應輔導人員交通費及外埠參 訪期間輔導人員及參訪服務 人員之交通費。

(四)住宿費:

- 1、中心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 者,始得申請。
- 2、支應輔導人員住宿費及外埠參 訪期間輔導人員及參訪服務 人員住宿費。
- (五)工作費:編列總額,不得超過 輔導鐘點費總額之二分之一。
- (六)印刷費。
- (七)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八)雜支。
- (九)行政管理費。
- (十)每中心辦理工作坊費用每年 最高核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兼任教師,並為主要輔導人員。

- (二)在地文化傳承者:者老、社區 人士、文化工作者。
- (三)資深幼教人員:合格幼兒園之 園長、園主任。
- (四)採雙輔導制者,主輔導人員應 為學術機構學者專家;次輔導 人員由在地文化傳承者或資 深幼教人員中擇一擔任。
- 六、研習時數:學者專家入園輔導及 外埠參訪得納入教保專業知能 研習時數,但族語、原住民文化 等議題之輔導及研習不予採計。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應於本署指定日期前,依補助基準及辦理原則,提列年度計畫及經費需求報本署審查;逾期提報或未能配合本署教保政策者,不予補助。
- (二)審查:各補助項目由本署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所提計 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及經費核定。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要點第三點除第八項外,各工作項目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年度,就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 為百分之三十至九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五十至九十; 第三級至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七十至九十。
- (二)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依計畫內容及規定時程辦理。
- (三)本要點除第三點第八項補助項目外,其餘各項補助款應納入地方預算。
- (四)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未能於規定辦理時間內完成核結作業者,應於規定執行完竣時間一個月前,備 文報本署申請經費展延。
- (五)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支應項目應明確清楚,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六、補助成效及考核:
 - (一)本署應督導並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計畫實際執行情況,必要時得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提送計畫辦理之相

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並督導改善。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果得作為往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依據, 執行成果欠佳者,本署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下一年度補助額 度。

七、注意事項:

- (一)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 (二)本署得於教保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及使用依本要點補助所產生之講 義、教材或軟體。